

新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本會簡介：

成立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。

主管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勞工局登記證號：北府勞組字第 0940018690 號

工會章程：

有鑑於近年來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，失業率節節上升，失業人數激增，許多人面臨到失業的威脅，迫使許多人因需養家活口或無法維持生計下，而到派遣從事勞動力服務；這種非傳統僱用方式對勞工較無保障，故為爭取和保障勞工朋友的權益，尤其是勞動市場的弱職求職者，我們於九十二年九月成立臺北縣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，期能為本會會員開發更多工作機會，並爭取最大的權利及福祉，共同協助增進會員知識技能及改善會員生活環境，亦為社會經濟繁榮帶來一份力量。

宗 旨：

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，增進會員知識技能，推薦會員勞務承攬，人力派遣，增加會員收入，改善會員生活，加強互助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。

願 景：

推動終身學習、強化訓練品質、成為專業人力資源培訓的教育機構。

任 務：

1. 團結會員，互助合作。
2. 會員儲蓄之舉辦。
3. 會員勞工教育及技能教育之舉辦。
4. 圖書館,閱覽室之設置出版物之印行。
5. 會員康樂事項之策劃與舉辦。
6. 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7. 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8. 辦理會員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：
9. 會員意外事件之調處。
10. 會員疑難,法令之解答與就業輔導。
11. 有關勞工法規制定修改，廢止事項之建議。
12. 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13. 有關勞資之連繫合作事項。
14. 合於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15.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，以提供在職、職前、專業等各種訓練。
16. 本會從事公、民營勞務承攬，資料處理服務，人才派遣，照顧服務，清潔、

家事服務等業務，增加會員工作機會，達到服務會員宗旨。

★ 訓練政策：

- 1.訓練勞工知識與工作技能，培養第二專長，並確保工作機會、職類多樣化為目標，充分發揮職業訓練功能達到訓用合一。
- 2.結合各項資源通知會員參加勞工安全衛生講習，配合政府政策務實教育訓練，提供本會所屬會員滿意服務。
- 3.訓練對象為:本會所屬會員，或凡具在職勞工身份且具有高度意願學習者。
- 4.開發符合社會需求課程，建立學員就業市場需求接軌的訓練機制。
- 5.創造學以致用、學以就業，持續開拓學員就業技能。
- 6.核心訓練方向為:

證照類：就業服務乙級證照研習班。

職訓類：家事房務清潔人員實務班。

勞教類：勞工基本權益相關法規知識及不同職別之核心職能課程、家事服務職能班。

★ 本會組織圖：

